**澎湖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國外國民中小學**

**學歷採認作業規定總說明**

本縣為辦理新住民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經參酌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所頒作業參考示例，爰訂定「澎湖縣政府新住民國外國

民中小學學歷採認作業規定」草案(以下簡稱本規定)及流程等相關資

料，據此辦理新住民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本規定草案共四點，

其要點如下：

一、本作業規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本作業規定相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二點）

三、申請人檢具之文件。（草案第三點）

四、違反本作業規定之法律責任。（草案第四點）

**澎湖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國外國民中小學**

**學歷採認作業規定**

|  |  |
| --- | --- |
| 規 定 | 說 明 |
| 1.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住   民國外國民中小學之學歷採認，以維新住民就學之權利，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本作業規定之目的。 |
| 二、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住民：係指本國國民配偶之現為未入籍或已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  （二）採認：指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類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三）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畢業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 | 本作業規定相關用詞定義。 |
| 1. 申請人為申請新住民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   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採認：  （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二）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三）切結書。  （四）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1張。 | 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 |
| 四、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  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  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  關依法辦理。 | 違反本作業規定之法律責任。 |